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6）；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代码：020007）；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招商银行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 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 1 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 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子基金超过 90 日（含）的，转换费为 0。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

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招商银行各网点办理本公司管理的除国泰金鼎基金以外所有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司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